

# 第 29 次臺北醫法論壇 (XXIX)

## — 人工智慧實踐綠色轉型與醫療法律實務新趨勢 —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
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第一會議室 (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)

時間	議程
08:00-08:20	報到
08:20-08:55	開幕：陳威明 院長 (臺北榮民總醫院) 引言人：朱兆民 董事長 (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) 貴賓致辭：謝孟雄 董事長 (實踐大學) 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 (台灣刑事法學會) 蔡清祥 部長 (法務部) 周慶明 理事長 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)
08:55-09:00	大會合影
09:00-10:40 第一場	<b>醫療法律實務判決與評析</b> 主持人：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 (台灣刑事法學會) 林永煬 副院長 (臺北榮民總醫院)
09:00-09:50	演講人：張麗卿 講座教授/執行長 (實踐大學/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) 題目：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近二十年之刑事判決研析
09:50-10:40	演講人：林宇力 醫師 (臺中榮民總醫院) 題目：職業災害-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86 號判決評析 與談人：朱兆民 董事長 (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) 郝鳳鳴 教授 (實踐大學法律學系)
10:40-10:50	綜合討論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
10:50-12:30 第二場	<b>醫療爭議調解法制實務之實踐</b> 主持人：張斗輝 檢察長 (高等檢察署) 曾令民 副院長 (臺北榮民總醫院)
10:50-11:40	演講人：曾昭愷 檢察官/處長 (台南高等檢察署/司法院政風處) 題目：醫療事故及爭議處理法重點說明
11:40-12:30	演講人：王志嘉 醫師 (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) 題目：醫療爭議調解訪談的結果如何應用於醫學教育 與談人：林映姿 副司長 (法務部法律事務司) 吳振吉 醫師 (臺大醫院耳鼻喉部)
12:30-14:00	綜合討論 中午休息
14:00-15:40 第三場	<b>人工智慧實踐綠色轉型</b> 主持人：法界專家 (邀請中) 張文瀚 總院長 (馬偕紀念醫院)

14:00-14:50	演講人：韓政道 助理教授（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） 題 目：日本醫療機構推動低碳化之現況與趨勢
14:50-15:40	演講人：梁聰祥 醫師（南隆小兒科診所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） 題 目：碳淨零排放規範與智慧醫療 與談人：江崇源 主任（實踐大學法律學系） 楊玉隆 醫師/兼任助理教授（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） 綜合討論
15:40-15:50	中場休息
15:50-17:30 第四場	醫師證書廢止之法律實務評析 主持人：吳俊毅 院長（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） 劉越萍 司長（衛生福利部醫事司）
15:50-16:40	演講人：王紀軒 副教授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） 題 目：廢止醫師證書的刑法問題
16:40-17:30	演講人：施肇榮 醫師（德容聯合診所） 題 目：廢止醫師證書案例評析 與談人：黃啟禎 副教授（東海大學法律學院） 林義龍 榮譽理事長（台中市醫事法學會） 綜合討論
17:30-17:35	全體演講人綜合討論
17:35-17:40	閉 幕

**繼續教育學分：**公務人員、醫師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科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訓練時數。

**會議方式：**實體

**北榮員工報名：**全院教育系統（開課單位代碼 9602）

**院外報名網址：**<https://pse.is/4tz8bt>

**報名截止時間：**113年5月7日下午5點

**報名聯絡人：**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臨床毒物科

嚴小姐 02-28757525 分機 850

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

王小姐 02-33223090 分機 9

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、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、實踐大學法律學系。

**合辦單位：**東海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法務部、非凡新聞台、元照出版公司。

**協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法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、高雄大學生醫科技及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律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、臺灣醫事法律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、臺中市醫事法學會、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、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



院外報名 QR code

師培育科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藥物諮詢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。

**註：**

- 1 主辦單位僅協助辦理學分申請，累積及認可事宜依各學會及單位規定為主。
- 2 上午 08:00 開始簽到，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之權利。
- 3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會後須填寫評核問卷，方能獲得教師培育科之教育時數。
- 4 人體試驗委員會提供教育時數，請確實簽到簽退，證書製做以當日簽到退記錄為本。
- 5 本次會議午餐請自理。配合政府推動「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」，茶敘期間不提供餐點，備有茶包及咖啡包，請自備水瓶或保溫杯。